证券代码: 300362 证券简称: 天翔环境 公告编号: 2016-150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11月11日不存在于下列任 一期间: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80 名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1日